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2

第 1 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1号

2022年4月30日

目 录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号）	(1)
关于接受张子兴辞去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3)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深圳市2022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预安排方案的决议	(6)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一号）	(7)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解读	(20)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二号）	(26)
《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解读	(41)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三号）	(48)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四号）	(49)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五号）	(50)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六号）	(51)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七号）	(52)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深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53)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深圳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的决议	(54)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深圳市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2年预算的决议	(55)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56)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 作报告的决议	(57)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工 作报告的决议	(58)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深圳市2022年本级财政 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59)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七号）	(60)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四十号

近日，我市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坪山区、光明区人大常委会和武警部队深圳支队召开会议，分别补选周江涛、马宏、周剑明、张玲、范德繁、汤寿泉、乔宏彬、程正华、莫士龙、王守睿、于宝明、廖澍华、熊志宇、孙雷14人为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2年1月15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当选代表的代表资格依法进行了审查，认为周江涛等14人的当选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确认其代表资格有效。

鉴于杨湘宁、熊佩锦、乔智、饶红蕾、张志彪、孙新华、白朝辉提出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并已分别被选举单位接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上述7人的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依法终止。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503名，出缺7名。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月15日

关于接受张子兴辞去广东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2年1月15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张子兴辞去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22年3月28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16年至2020年，深圳市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顺利实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重要成果，公民法治思维和法治观念获得进一步提升，法治城市建设成效显著。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深圳和法治社会建设，打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保障深圳市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全面实施，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和全国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结合深圳实际，从2021年至2025年在全市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特作决议如下：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全市各级国家机关、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加强宣传解读，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全民普法的全过程、各环节。

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倡导在青少年成人礼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推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制度化。推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青少年宪法与基本法教育实践基地。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全面提升民法典普法质量，扎实开展民法典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等活动。分期分批重点解读和普及营商环境、知识产权、数据安全、生态环保、无障碍城市建设等领域的特区法规

规章。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有机融入法治教育之中，引导全社会树立权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观念。

三、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探索建立指标量化的“市民法治素养测评指标体系”。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重点抓好“关键少数”，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局长讲法”等制度。大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推动法治教育进课堂，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加强来深建设者普法工作，开展常态化的法治宣传教育。探索主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用人单位等为弱势群体提供普法服务。加强对在深的外资企业、港澳台企业、外籍人士、港澳台居民开展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对赴境外的企业、居民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四、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深化法治城市、法治城区、法治街道、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夯实法治建设基础，提升法治建设水平。推进行业依法治理，促进法治文化与行业文化融合，引导行业自律自治和行业制度合规化。通过普法深化各行各业的行风建设，规范行业行为。推动企业合规建设，防范法律风险，提升企业法治化水平。加强网络安全教育，提高网民法治意识。聚焦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套路贷”等涉众型违法犯罪和新型违法犯罪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专项依法治理，开展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法治宣传教育。

五、着力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把普法融入深圳地方性立法过程，扩大深圳地方性立法的社会参与，加强对新出台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宣传解读。进一步将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开展实时普法。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力度，使典型案例依法处理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充分运用

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构建“需求-研判-反馈-供给”普法服务新模式，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六、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常态化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工作。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强化法治宣传教育队伍、经费、设施等工作保障，做好中期评估和终期检查，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调研和代表视察等形式，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促进本决议有效实施。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深圳市 2022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预安排方案的决议

(2022年3月28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听取了市发展改革委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深圳市2022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预安排方案的报告》，审查了深圳市2022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预安排方案，同意市人大计划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深圳市2022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预安排方案。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四十一号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3月28日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

(2022年3月28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运行和改造
第四章	性能和评价
第五章	促进和保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推动绿色低碳城市建设，打造可持续发展先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内从事与绿色建筑相关的规划、建设、运行、改造、拆除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包括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

第三条 绿色建筑各项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统筹规划、标准引领、因地制宜；
- (二) 以人为本、节能低碳、健康宜居；
- (三) 政府引导、市场推动、公众参与。

在建筑全寿命期内，应当在保证使用功能和室内环境质量的前提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能源和资源消

耗，降低碳排放。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绿色建筑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发展的重大问题，将绿色建筑发展工作情况列为综合考核评价指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绿色建筑活动，制订全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绿色建筑地方技术规范和标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本辖区绿色建筑活动。

第五条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统计、地方金融监管、城管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绿色建筑发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的要求。

鼓励既有建筑实施绿色化改造，达到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一星级。既有建筑实施整体改造的，应当达到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一星级以上。

第七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市建筑领域碳排放控制目标，并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建筑碳统计、碳审计、碳监测、碳公示等制度和机制，推动实现建筑领域碳中和。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研究建立建筑领域应对气候变化成效评估体系和奖惩办法。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将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及标准执行情况纳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体系。

建设单位和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绿色建筑工程质量责任。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绿色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监督各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前款规定的绿色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第九条 建筑物所有权人应当依法承担绿色建筑运行使用主体责任，保障建筑物绿色性能运行良好。

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人及其委托的管理服务单位应当确保建筑物符合绿色建筑等级的运行要求。

第十条 开展绿色社区创建活动，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社区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等活动的全过程，以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方式，推进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提升。

第十一条 大力发展超低能耗建筑，鼓励开展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近零碳排放试验区的示范建设，通过规模化应用绿色建材、可再生能源等产品和新技术降低建筑碳排放强度和碳排放总量，实现碳排放目标。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十二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组织编制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明确绿色建筑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及保障措施。

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与生态环境保护、能源综合利用、水资源综合利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以及城市基础设施等相关专项规划相协调。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将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相关内容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的要求。

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注明绿色建筑等级、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的要求。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建筑在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等阶段，应当编制绿色专篇，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节能减排目标、技术路径以及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的要求等内容，并将相关费用纳入工程投资概预算。

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对建设项目绿色专篇进行审查，不符合绿色专篇要求的，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绿色专篇关于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要求开展设计、施工、监理活动。

绿色专篇的编制要求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明的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加强对绿色建筑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

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项目咨询、设计、施工、监理的招标或者委托时，应当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载明建设项目的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其委托的单位违反绿色建筑标准进行项目设计、施工、监理。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组织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前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绿色建筑等级进行符合性评估。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出具评估报告，对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并出具专项验收报告。不符合工程建设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专篇要求的，不得出具专项验收合格报告，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的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第十七条 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应当采取有效的室内污染防控措施，室内空气质量、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均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第三章 运行和改造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交付或者移交使用时，应当向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报告、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

质量保证书中应当载明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指标，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等质量保修责任和违约责任。使用说明书中应当载明绿色建筑相关性能要求、绿色技术措施、设施设备清单和使用说明。

第十九条 建立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屋时，应当在房屋销售合同中载明和在销售现场明示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性

能指标，并在房屋交付或者移交使用时向购房人提供验房指南，配合购房人做好验房工作。

第二十条 绿色建筑运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运行管理制度完备；
- （二）屋顶、外墙、外门窗等建筑围护结构完好，遮阳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 （三）通风、空调、照明、水、电气、计量等设备系统运行正常；
- （四）节能、节水指标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本市的规定；
- （五）室内的温湿度、噪声、空气质量等环境指标达标；
- （六）废气、污水、固体废弃物、辐射及其他有害物质排放和处置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本市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相关专营单位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要求，定期对绿色建筑相关设施设备进行调适、评估、维护和保养，确保节能、节水、计量等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绿色建筑运行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服务单位实施。

第二十二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绿色建筑运行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定期抽取一定比例的建筑开展绿色建筑后评估工作。对不再符合相应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应当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既有建筑的绿色化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财政性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经评估不符合相应绿色建筑标准的，应当优先纳入绿色化改造计划。

城市更新应当同步实施绿色化改造。

第二十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建筑功能、碳排放情况、所处地理位置等条件，综合确定并公布重点碳排放建筑名录，确定不同类型建筑能耗及碳排放基准线。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参考重点碳排放建筑名录确定和公布建筑领域纳入碳配额管理的重点碳排放单位名单，负责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供电、供气、供水、供冷等单位应当将建筑能源和水资源消耗数据提供给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如实向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建筑物能源消耗数据。

第二十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建筑物的类别、使用功能和规模等，制定民用建筑用电定额标准。对超限额用电的，实行阶梯价格。

第二十七条 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财政性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安装用电等能耗分项计量装置和建筑能耗实时监测设备。

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准确的监测数据实时传输至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保证计量、传输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八条 房屋拆除工程实行房屋拆除、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清运一体化管理。

鼓励现场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房屋拆除工程开展现场综合利用。现场无法综合利用的，应当运至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进行综合利用。

第二十九条 鼓励建筑节能服务机构为建筑运行和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节约的有关费用按照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用于支付管理服务费用。

第四章 性能和评价

第三十条 绿色建筑发展应当提高和创新因地制宜、绿色低碳、循环利用的绿色建筑技术，提升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等方面的性能。

第三十一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建筑绿色性能保障的相关政策，明确建筑绿色性能的具体要求，并纳入工程保修范围。

第三十二条 新建公共建筑能耗指标应当不高于国家和本市现行建筑能耗标准约束值和引导值的平均值。

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财政性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运行能耗指标应当不高于国家和本市现行建筑能耗标准的约束值。用能指标超过建筑能耗标准约束值的，建筑物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

人应当开展能源审计，采取措施降低能耗；连续两年建筑用能指标超过建筑节能标准约束值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应当实施节能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建筑能耗标准。

第三十三条 既有民用建筑平均日生活用水量应当不高于现行国家标准节水用水定额的平均值。

新建宿舍和公共建筑的平均日生活用水量应当不高于现行国家标准节水用水定额的下限值。

第三十四条 新建民用建筑室内主要空气污染物浓度应当不高于国家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规定限值的百分之八十。

第三十五条 新建住宅建筑室外与卧室之间、分户墙（楼板）两侧卧室之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以及卧室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应当不低于现行国家隔声性能标准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值的平均值。

第三十六条 实行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制度，不同等级的绿色建筑标识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评价。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或者建筑物所有权人，应当强化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加强运行指标与申报绿色建筑星级指标比对，每年将年度运行主要指标上报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绿色建筑发展需求，确定应当取得绿色建筑标识的范围和要求，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鼓励绿色建筑所有权人在显著位置明示绿色建筑标识。

第三十七条 实行建筑物能效测评标识制度。能效测评机构根据建设单位或者建筑物所有权人的申请，对建筑物的能源利用效率进行测评及等级评定。

第三十八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财政性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使用期间的绿色性能定期评估制度，以确保建筑绿色性能持续达到标准要求。

鼓励其他建筑定期开展绿色建筑性能评估。

第五章 促进和保障

第三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支持绿色建筑产业发展的政策

措施，扶持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和产业基地，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本市绿色建筑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将绿色建筑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四十条 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安排相应资金用于支持绿色建筑产业发展。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研究开发、生产应用绿色低碳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并对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项目予以资助。

第四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推动绿色建筑与新技术融合发展。

推动新建建筑项目在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中应用建筑信息模型等数字化技术。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财政性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在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中采用建筑信息模型等数字化技术。

第四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促进以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为特征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的发展，提高新建建筑项目的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智能化管理水平，提高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的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加快打造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促进建筑产业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互联互通。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完善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和评价认定体系。

第四十三条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部品部件生产和使用监督管理。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引导、督促生产企业严格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并建立原材料查验制度、产品生产信息档案等，实现对所生产产品的可追溯管理；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过程中部品部件使用监管，规范进场验收，统一验收资料 and 标准，推广应用标准化部品部件。

第四十四条 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和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财政性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公共建筑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绿色建材以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产品。

第四十五条 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多种方式提供绿色金融服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推广能效贷款、合同能源管理收益权质押贷款等信贷产品。鼓励保险业金融机构开展绿色建筑质量等相关绿色保险业务。

第四十六条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牵头或者参与绿色建筑相关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企业标准，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形成相关技术标准。

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加强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建筑发展的交流合作。

第四十七条 建设、改造、购买、运行绿色建筑和符合实施绿色建筑发展要求的，市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制定和实施以下激励政策：

（一）因采取隔热保温、遮阳、隔声降噪、可再生能源利用等绿色建筑发展相关技术措施而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

（二）采用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的绿色建筑，其外墙预制部分建筑面积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最大不得超过建筑单体地上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三；

（三）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高于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一星级的绿色建筑自住住房的，贷款额度可以按照不超过地方规定的比例上浮；

（四）采用最高等级标准建设的绿色建筑项目，可以在各类建筑工程奖项的评审中优先推荐。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相关单位未编制绿色专篇，或者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按照绿色专篇关于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要求开展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由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并可以报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批准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明的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的，处以项目投资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二）在进行建设项目咨询、设计、施工、监理的招标或者委托时，未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载明建设项目的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要求，且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三）要求其委托的单位违反绿色建筑标准进行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的，处项目投资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第三方评估机构伪造或者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评估资格。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要求进行绿色建筑专项验收的，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项目投资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交付或者移交使用时，未在质量保证书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指标，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等质量保修责任和违约责任，或者未在使用说明书中载明绿色建筑相关性能要求、绿色技术措施、设施设备清单和使用说明的，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项目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在销售现场明示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性能指标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在房屋销售合同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性能指标的，处房屋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人、相关专营单位或者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服务单位未对建筑

物节能、节水、计量等设施设备尽到调适、评估、维护和保养责任的，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财政性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未安装用电等能耗分项计量装置和建筑能耗实时监测设备或者相关设备未正常运行的，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房屋拆除、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清运一体化管理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拆除部分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处二千元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财政性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的建筑物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用能指标超过建筑能耗标准约束值，未按照要求开展能源审计并采取措施降低能耗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连续两年建筑用能指标超过建筑能耗标准约束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未按要求实施节能改造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受到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处罚情况作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向社会公示。

第六十条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诚信档案，记录相关主体的诚信信息，将遵守绿色建筑发展法律、法规，承担绿色发展社会责任等情况载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相关主体的诚信信息纳入本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相关规定实施信用评价、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绿色建筑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履

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同时废止。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解读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通过，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打造可持续发展先锋的需要。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提高到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调，要切实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明确提出深圳要以先行示范标准，勇当可持续发展先锋的战略定位，要求深圳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绿色建筑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能有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大力推进绿色建筑，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改善人居环境、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是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建设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举措，有必要在绿色建筑发展领域用足用好特区立法权，创新建筑绿色发展理念和管理手段，为打造环境友好型城市、生态文明示范区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是推进“双碳”目标落实，实现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首次向世界郑重宣布中国的“双碳”目标，明确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量争取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控制碳排放，提倡节能低碳、健康文明生活。

建筑行业是碳排放重点领域。随着城市建设进程的推进，深圳新建建筑规模继续增长，建筑数量和建设速度仍将居于全国前列，建筑领域的能源消耗与碳排放量也持续增加。与此同时，人民群众对建筑使用功能、空间环境品质的要求日益提高。为有效控制建筑领域能源、资源消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建筑业转变增长方式，有必要深化和完善绿色建筑领域的立法工作，提升建筑能效、降低碳排放，促进建筑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推动深圳率先实现建筑领域碳排放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

（三）是破解绿色发展难题，为绿色建筑发展提供法律支撑的需要。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节能管理，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效率，国家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相关部委围绕绿色建筑创建、新型建筑工业化等领域发布了《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等文件，对建筑绿色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但国家层面尚无一部系统性的绿色建筑法律法规。

2006年，深圳在全国率先出台了《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从政策制度和体制机制上解决建筑节能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对于保护环境和有效利用资源，促进建筑节能工作走上法治化、规范化的轨道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我市在深入推进建筑绿色发展中也面临一些问题和不足，绿色建筑重建设、轻运行的现象仍然存在，各方主体责任边界不清晰；高品质绿色建筑项目较少，居住建筑评价标准较低，工业建筑尚未要求全面实施绿色建筑；绿色建筑智能化水平有待提高，公众参与度不高等等，亟待从立法层面深化国家关于绿色建筑的工作部署，解决绿色建筑发展痛点难点问题，完善绿色建筑管理体制机制，引导城市建设模式和建筑行业发展方式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二、主要内容和制度创新

《条例》是全国首部将工业建筑和民用建筑一并纳入立法调整范围的绿色建筑法规，并首次以立法形式规定了建筑领域碳排放控制目标和重点碳排放建筑名录。《条例》内容聚焦绿色建筑全寿命期管理过程，以绿色建筑规划、建设、运行、改造、拆除为脉络，以绿色建筑的性能及其评价、相关促进和激励措施为支撑，以问题为导向解决发展掣肘，以严格责任确保建筑绿色性能要求落到实处。

（一）坚持绿色建筑高标准引领

为促进建筑绿色升级，突出以标准化引领规范化，推动绿色建筑工作质量全面提升，《条例》坚持标准先行，将推荐性的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要求写入法规，赋予其强制约束力，推动绿色建筑标准实施。

一是强化标准引领的基本原则。将“标准引领”纳入绿色建筑工作基本原则，贯彻绿色建筑全寿命期始终。全面提升我市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行标准，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将绿色建筑分为基本级、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等四个等级，《条例》在《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的基础上提出了更高要求，规定本市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的要求；鼓励既有建筑实施绿色化改造，达到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一星级。

二是加强更严格地方性标准的制定。进一步落实《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关于鼓励各地制定更高要求的绿色建筑强制性规范的要求，规定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绿色建筑地方技术规范和标准。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参与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企业标准，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成为技术标准。

三是实施建筑碳排放总量强度双控。为推动深圳率先实现建筑领域碳达峰及碳中和目标，创新提出建立建筑碳排放管控工作机制，规定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市建筑领域碳排放控制目标，建立建筑碳统计、碳审计、碳监测、碳公示等制度和机制，制定和公布重点碳排放建筑名录，确定不同类型建筑能耗及碳排放基准线，对重点碳排放建筑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和核查。同时，鼓励开展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近零碳排放试验区示范建设，降低建筑碳排放强度和碳排放总量。

四是提升绿色建筑性能指标。对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能耗、空气质量、噪声、节能、节水等绿色建筑关键指标，在现有的绿色建筑星级评价标准上提出了更高要求，并建立了建筑物能效测评标识制度和绿色性能评估制度，进一步加强健康保障，营造健康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二）全过程保障绿色建筑建设质量

《条例》从建筑全寿命期视角展开，明确将绿色建筑的规划、建设、运行、改造、拆除全过程活动纳入法规调整范围，全方位、全角度保障绿

色建筑的发展。

一是建立规划审查制度。强化源头管理，制定全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明确绿色建筑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及保障措施。在规划阶段提前明确绿色建筑相关指标，规定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要注明绿色建筑等级、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的要求。

二是强化绿色专篇要求。规定新、改、扩建建筑在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等阶段，应当编制绿色专篇，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节能减排目标、技术路径以及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的要求等内容，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绿色专篇关于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要求开展设计、施工、监理活动。

三是规范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明确建设单位在组织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前开展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的职责，并要求建设单位引入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绿色建筑进行评估，督促建设单位依据评估报告切实合理地完成验收。对于不符合工程建设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专篇要求的，不得出具专项验收合格报告，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三）严格落实各方主体责任

为进一步严格监督管理，《条例》规范了绿色建筑全寿命期各方主体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构建保障绿色建筑质量责任制度体系，不断提升建筑工程质量绿色化水平。

一是突出绿色建筑工程各方主体责任。明确将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及标准执行情况纳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建设单位和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绿色建筑工程质量管理责任，落实各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绿色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其中，着重突出建设单位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要求将建筑绿色性能的具体要求纳入工程保修范围。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交付或移交使用时，应当向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报告、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载明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指标，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等质量保修责任和违约责任。

二是明确建筑物所有权人运行使用主体责任。针对绿色建筑发展过程中，长期存在的“重建设、轻运行”问题，《条例》进一步强化了绿色建

筑运行主体的义务，规定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相关专营单位定期对绿色建筑相关设施设备进行调适、评估、维护和保养，确保建筑物符合绿色建筑等级的运行要求，保障建筑物绿色性能运行良好。

三是强化政府的监管责任。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绿色建筑发展工作情况列为综合考核评价指标，监督考核各相关部门的贯彻落实情况。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规划、设计、施工阶段要查验绿色专篇落实情况，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阶段要对建设单位的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在建筑运行阶段定期抽取一定比例的建筑开展绿色建筑后评估工作。对不再符合相应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四是加大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为遏制绿色建筑工程中存在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等问题，《条例》进一步提高了对违法行为的罚款标准，明确了不良行为记录和诚信档案记录的处罚方式，并增加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或者取消评估资格等处罚的相关规定。

（四）强化建筑绿色性能保障

为改善人居环境，提升人民群众居住体验，《条例》强调要提升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等方面的绿色性能，强化绿色性能保障。

一是明确绿色建筑运行要求。包括运行管理制度完备，屋顶、外墙、外门窗等建筑围护结构完好，遮阳、通风、空调、照明、水、电气、计量等设备系统运行正常，节能、节水指标以及环境指标达标，建筑围护结构完好、设备系统正常运行等内容，废气、污水、固体废弃物、辐射及其他有害物质排放和处置符合相关规定等六项要求，规范绿色建筑运行维护管养。

二是建立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屋时，应当在房屋销售合同中载明和在销售现场明示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性能指标，并在房屋交付或移交使用时向购房人提供验房指南，配合购房人做好验房工作。房屋运行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和违约责任。

三是严控能耗限额力促节能减排。规定严于国家标准的新建公共建筑能耗指标。对既有公共建筑用能指标超标的，要求开展能源审计，采取措施降低能耗；连续两年建筑用能指标超过建筑能耗标准约束值百分之五十

以上的，实施强制性节能改造。此外，还确立了阶梯电价机制，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民用建筑用电定额标准，对超限额用电的，实行阶梯价格，倒逼节能减排。

四是加强绿色建筑标识和能效测评标识管理。实行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制度，规定不同等级的绿色建筑标识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评价，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或者建筑物所有权人应按照国家要求加强运行管理，每年将年度运行主要指标上报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建筑物能效测评标识制度，对建筑物的能源利用效率进行测评及等级评定。

（五）完善激励和扶持政策

为了激发市场活力，加快绿色技术的创新研发、成果转化和建筑工业化升级，《条例》进一步加强了奖励和政策扶持力度，形成组合拳，推动形成市场内生源动力。

一是加快培育现代化产业体系。强化人才和产业驱动作用，将绿色建筑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扶持培育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和产业基地，鼓励和支持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推动绿色建筑与新技术融合发展。提高新建建筑的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智能化管理水平，加快打造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促进建筑产业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互联互通。

二是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建材。规定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财政性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公共建筑应优先采购和使用绿色建材以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产品，通过规模化应用绿色建材降低碳排放，有效利用资源，实现节能减排。

三是强化金融服务保障。鼓励金融机构通过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多种方式提供多样化绿色金融服务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推广多种类信贷产品，鼓励保险业金融机构开展绿色建筑质量等相关绿色保险业务，提供配套金融服务，助力绿色建筑企业减负增效。

四是落实正向激励措施。将激励政策覆盖面扩展到绿色建筑产业链上下游，以容积率奖励、公积金贷款额度上浮、优先推荐等激励措施，对建设、改造、购买、运行绿色建筑和符合实施绿色建筑发展的主体予以奖励，引导市场消费和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绿色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四十二号

《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3月28日

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

(2022年3月28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源头治理
- 第三章 调解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人民调解
 - 第三节 劳动争议调解
 - 第四节 商事调解
 - 第五节 行政调解
- 第四章 仲裁
 - 第一节 劳动争议仲裁
 - 第二节 民商事仲裁
- 第五章 行政裁决和行政复议
 - 第一节 行政裁决
 - 第二节 行政复议
- 第六章 衔接机制
- 第七章 保障和监督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

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是指通过和解、调解、信访、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多元方式化解矛盾纠纷的活动。

第三条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应当遵循预防为主、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公平合法、非诉优先、高效便捷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纳入法治城市建设规划，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能力建设，促进矛盾纠纷化解组织健康发展，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督促相关部门落实矛盾纠纷化解责任，并提供必要的财政保障。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形成承担矛盾纠纷化解职能的部门和其他组织协同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格局，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共同化解跨行政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以及涉及人数众多、社会影响较大的矛盾纠纷。

第六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新闻媒体等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公众以理性合法方式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

第二章 源头治理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坚持源头预防，将预防纠纷贯穿于重大决策、行政执法、司法诉讼等全过程，减少纠纷的产生。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基层治理，促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资源向基层倾斜，充分依靠基层自治，发挥公共法律服务机构的作用，从源头上预防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构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等机制，依法引导通过非诉方式化解矛盾纠纷。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推进重大决策过程和结果公开，做好行政相对人和公众的思想引导、内容解释

工作，发现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矛盾纠纷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及时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

第九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健全完善社会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机制，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心理辅导工作人员，帮助公众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在发生矛盾纠纷时及时提供心理干预服务，积极疏导、缓和情绪，防止矛盾纠纷激化。

第十条 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负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 and 评估工作，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将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体系，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奖惩机制。

第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统筹协调非诉讼矛盾纠纷解决方式之间、非诉讼矛盾纠纷解决方式和诉讼之间的对接机制，指导非诉讼矛盾纠纷解决方式中的调解工作，促进各类调解之间的衔接和联动，完善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工作机制，推动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工作者、志愿者共同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公安机关依法开展治安案件调解工作，依法支持和参与街道、社区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信访部门应当分类处理信访诉求，依法建立完善信访与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化解方式有机衔接的工作机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完善劳动关系多方协调机制，积极预防劳动争议的发生，探索劳动争议处理机制改革，加强对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和调解员、仲裁员的管理，提升劳动争议处理效能，切实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市、区人民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依法开展行政调解、行政裁决等工作。

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协调辖区内派出所、人民法院、居民委员会等矛盾纠纷化解力量，依托平安建设工作平台建立矛盾纠纷化解中心，开展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工作。

第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推进社区协商制度化，畅通公众诉求表达和参与化解矛盾纠纷的渠道，对需要相关部门参与调处的矛盾纠纷，可以要求相关部门到场调处，相关部门应当配合。

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人民调解员、网格管理员、社区工作者、社区法律顾问、平安志愿者等人员，就地预防、排查和化解矛盾纠纷。

人民调解员、网格管理员、平安志愿者、楼栋长等发现矛盾纠纷，应当及时调解，快速上报，防止矛盾纠纷激化。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坚持司法为民，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机制，通过公正办理案件化解矛盾纠纷，防止因案件办理引发新的矛盾纠纷。

第十四条 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工商联、贸促会、行业协会等组织可以设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共同做好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工作。

第十五条 交易会、展销会、博览会等大型活动的举办方，大型商场、超市等交易集中场所的管理者，应当建立常态化、现场化调解机制，对现场发生的矛盾纠纷及时进行化解。

第十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等单位依法设立内部矛盾纠纷调解组织，及时化解劳动争议及其他矛盾纠纷。

第十七条 鼓励和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非诉讼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倡导矛盾纠纷当事人在平等自愿、互谅互让的基础上协商和解；未能协商和解但适宜调解的矛盾纠纷，优先适用调解方式化解。

第十八条 鼓励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提供法律服务时，应当告知当事人各类矛盾纠纷化解途径及其特点，鼓励和引导当事人合理选择成本较低、对抗性较弱、有利于修复关系的非诉讼方式解决矛盾纠纷。

第三章 调 解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设调解信息综合平台，推动人民调解、劳动争议调解、商事调解、行政调解全面充分协调发展，形成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调解工作格局，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服务。

第二十条 调解可以依据行业规则、交易习惯、居民公约、社区公约

和善良风俗等进行，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一方当事人明确拒绝调解的，不得调解。

第二十二条 调解员应当由公道正派、热心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法律水平和专业知识的成年公民担任。

第二十三条 调解员应当中立、客观、公正。

调解员与调解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与当事人、代理人有亲属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矛盾纠纷公正调解的，应当在调解前主动披露，并向调解组织申请回避。

一方当事人要求调解员回避的，调解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四条 调解组织、调解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对涉及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自行约定调解期限，没有约定的，调解期限为三十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调解期限届满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终止调解；当事人同意延期调解的，可以继续调解。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组织可以制作调解协议书。当事人就部分争议事项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组织可以就该部分先行确认并制作调解协议书。当事人、调解员应当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字或者盖章，调解协议应当加盖调解组织印章。

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调解员应当记录协议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依法达成的和解协议、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协议履行。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对方当事人可以申请调解组织督促其履行。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

- （一）当事人撤回调解申请或者明确表示不再接受调解的；
- （二）当事人隐瞒重要事实、提供虚假情况或者故意拖延时间的；
- （三）当事人可能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合法权益的；

(四) 其他导致调解活动难以进行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终止调解的。

第二节 人民调解

第二十九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健全人民调解组织，街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街道可以根据辖区矛盾纠纷调解的需要，设立专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相关领域的矛盾纠纷。

街道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需要，并经协商一致，可以在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设立派驻人民调解工作室，方便矛盾纠纷当事人就近申请调解。

人民法院、信访部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

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可以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协会，依照章程对会员进行自律管理。

第三十条 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派驻人民调解工作室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择优聘请两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

鼓励有条件的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聘请一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

第三十一条 经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同意，人民调解员可以设立个人调解工作室，个人调解工作室由区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命名和管理。

个人调解工作室的调解员在补贴、培训、表彰等方面享受与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其他调解员同等待遇。

第三十二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发现矛盾纠纷，但当事人未申请人民调解的，应当主动告知、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化解矛盾纠纷。

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调解过程中发现社区治理问题或者矛盾纠纷隐患的，应当及时向街道办事处或者居民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节 劳动争议调解

第三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和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以及依法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其他组织可以调解劳动争议。

第三十四条 鼓励企业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并为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保障。

鼓励工业园区、商业园区、行业协会、商会依法设立区域性、行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第三十五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市司法行政部门、工会建立和完善劳动争议调解员名册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调解员培训，不断提高劳动争议调解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定期对企业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情况进行统计。

第四节 商事调解

第三十六条 贸易、投资、金融、运输、房地产、知识产权、技术转让、工程建设等商事领域发生的矛盾纠纷可以由商事调解组织调解。

第三十七条 商事调解组织应当经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并依法登记为非营利组织。

商事调解组织应当制定组织章程、调解规则，并有自己的名称、住所、人员和资产。

第三十八条 商事调解组织可以收取调解服务费。调解服务费用实行市场调节，由商事调解组织按照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综合考虑调解员报酬、商事调解组织运作费用等制定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九条 商事调解组织应当将调解规则、调解员名单、收费标准报送司法行政部门。

第四十条 参加商事调解的调解员、当事人、调解组织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各方，均不得对外披露下列内容：

- （一）当事人作出的陈述、让步或者承诺；
- （二）调解员发表的意见或者建议；
- （三）调解笔录；
- （四）其他与调解相关的资料。

第四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和监督商事调解活动，推动建立商事调解行业诚信体系，并定期向社会公开监督管理情况。

第四十二条 商事调解组织可以依法成立行业组织，并依照法律、法

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行业自律管理。

商事调解行业组织可以开展商事调解组织等级评定，并将等级评定情况通报司法行政部门和人民法院。

第五节 行政调解

第四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并向社会公告行政调解事项目录，依法开展行政调解活动。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属于行政调解事项目录范围的矛盾纠纷时，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调解。

行政机关对涉及人数较多、影响较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纠纷，应当依职权主动调解。

第四十五条 行政调解实行属地管理，由所在地行政机关对与其职能相关的矛盾纠纷依法进行调解。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能范围的矛盾纠纷，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

行政机关因受理矛盾纠纷有争议，或者涉及多个行政机关职能的，由最初受理的行政机关报请共同的上级行政机关指定受理。

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提出的行政调解申请，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法律关系复杂或者涉及多个行政机关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七条 行政机关经当事人同意，可以委托、邀请或者联合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第四章 仲 裁

第一节 劳动争议仲裁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的，仲裁机构应当引导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向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当事人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后未能自行和解的，仲裁庭应当依法在作出裁决前先行调解。

第五十条 劳动争议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就其中事实清楚的一部分先行裁决后，应当对未裁决的部分进行调解。

第五十一条 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案件，劳动争议仲裁庭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裁决先予执行的，移送执行后应当对未裁决和未移送执行的部分进行调解。

第五十二条 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可以采取书面审理、在线审理等灵活多样的办案方式，为当事人参加仲裁活动提供便利，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

第二节 民商事仲裁

第五十三条 鼓励当事人自愿选择仲裁方式化解民商事纠纷。

鼓励在民商事合同示范文本中将仲裁作为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的选项。

第五十四条 鼓励仲裁机构与商事调解组织、境外仲裁机构建立合作交流机制，打造国际化、专业化、创新型仲裁机制与平台，保障民商事主体的合法权益。

仲裁机构依法调查取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五条 仲裁机构应当建立民商事纠纷仲裁前优先推荐调解的机制，引导当事人将纠纷先行提交调解组织进行调解。

第五十六条 仲裁庭作出裁决前，当事人可以申请仲裁庭对纠纷进行调解，也可以向仲裁庭提出将纠纷提交调解组织进行调解，仲裁庭应当允许。调解不成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第五章 行政裁决和行政复议

第一节 行政裁决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对当事人申请的下列与行政管理活动相关的民事纠纷进行行政裁决：

- （一）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 （二）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补偿争议；
- （三）政府采购活动争议；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民事纠纷。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裁决民事纠纷应当先行调解，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由行政机关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由纠纷当事人和调解工作人员签名，并加盖行政机关印章。

当事人拒绝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裁决。需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行政裁决的，在法定期限内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并申请人民法院一并解决相关民事纠纷。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节 行政复议

第六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对受理的案件进行调解。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行政复议机关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复议机关主持的行政复议调解。行政复议调解经费应当纳入部门预算。

第六十一条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达成和解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关提交书面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的内容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准许，并终止行政复议。

第六十二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探索建立政府主导，吸纳专家学者、律师等社会力量参与的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为办理重大、疑难和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

第六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发挥行政复议建议书和意见书的作用，指导行政机关纠正不当或者违法行为，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

第六章 衔接机制

第六十四条 矛盾纠纷当事人可以委托具有专业评估能力的专家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就争议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及处理结果进行评估。

第三方机构可以引导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其作出的评估报告，可以作为和解、调解的参考。

第三方评估不公开进行，评估机构、评估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对涉

及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 公安机关依法调解案件，可以邀请人民调解员参加。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民间纠纷，也可以邀请公安机关参加。

第六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轻微刑事案件以及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经当事人同意，可以委托、邀请或者联合调解组织调解，共同促使当事人达成和解。

人民检察院办理有明确被害人的认罪认罚案件，应当依法促进刑事和解，并将刑事和解作为对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从轻处理的依据。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优化诉讼与非诉讼矛盾纠纷化解方式的分流衔接机制，健全诉调对接长效工作机制，与行政机关、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等协调配合，引导当事人选择适宜方式解决矛盾纠纷，对调解组织和调解协会进行业务指导，推动司法确认、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执行等方面的有机衔接。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仲裁中依法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向仲裁机构提出依照协议内容制作调解书或者裁决书。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商事纠纷、行政争议，人民法院可以在登记立案前依法导入调解程序。

已经相关单位或者组织先行调解、法律规定不能调解、案件性质不适宜调解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七十条 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遴选并邀请特定的调解组织，按照职责范围和调解程序开展调解活动，遴选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人民法院遴选和邀请商事调解组织，可以参考商事调解行业组织对该调解组织的等级评定情况。

第七十一条 经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的民事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司法确认。

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确认裁定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七十二条 对以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给付为内容的和解协议、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第七十三条 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经当事人同意，调解员可以对

当事人没有争议的事实进行记载，由当事人在调解笔录上签字确认，并可以作为相关事实的证据在行政裁决、复议、仲裁、诉讼中予以提交。

第七十四条 当事人在调解中提供的送达地址，可以作为仲裁、诉讼等程序中的送达地址。

调解中的评估报告、鉴定意见不违反法律规定的，经当事人同意，可以适用于仲裁、诉讼等程序。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或者调解组织主持调解期间，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第七十六条 具有给付内容的和解协议、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和强制执行。

第七章 保障和监督

第七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矛盾纠纷化解信息平台，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其他具有矛盾纠纷化解职能的组织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提供在线咨询、在线协商、在线调解、在线公证、在线仲裁、在线司法确认等方式，通过矛盾纠纷化解信息平台实现各类纠纷线上化解和信息共享。

第七十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健全集诉讼服务、立案登记、诉调对接、涉诉信访等多项功能为一体的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平台，实现纠纷分流，开展委派调解、司法确认、指导调解工作。

第七十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调解员职业道德建设，建立健全调解员培训制度和退出机制。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调解协会、商事调解行业组织的指导和监督。

第八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将调解员纳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和职业水平评价体系。

建立调解员分级管理制度，对调解员的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调解员等级评定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告调解员等级评定情况。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者设立公益性岗位方式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的，

应当将人民调解员的等级作为决定所聘人员基本薪酬、补助补贴标准以及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八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健全调解经费保障机制，完善调解员以案定补的动态激励制度。

鼓励调解组织和调解行业协会为调解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加强对调解员的人身保护。

第八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所属各部门履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职责进行监督，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本领域的行业调解组织的调解工作进行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检举、控告。

第八十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通过提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等方式，对矛盾纠纷化解活动进行监督。

第八十四条 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询问等方式，并可以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活动，汇集和反映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对同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履行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五条 当事人恶意串通，利用本条例规定的矛盾纠纷化解方式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从事矛盾纠纷化解的单位或者组织应当根据具体情形不予受理、中止化解或者依法撤销相应文书，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在矛盾纠纷化解中其合法权益因非诚信行为受到损害的，有权请求非诚信行为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六条 调解员、评估员在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的机构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推选或者聘任单位免职或者解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偏袒一方当事人的；
- （二）侮辱当事人的；
- （三）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四）泄露当事人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

(五) 有其他违反职业操守的行为的。

第八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解读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需要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把坚持发展“枫桥经验”作为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2021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意见》强调：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端用力，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为贯彻落实中央相关决策部署，把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置于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充分发挥好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纠纷预防和化解作用，有必要制定《条例》，以法治创新畅通各种解纷渠道，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坚持新时代“枫桥经验”，为深圳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提供良好的法治保障。同时，通过立法的规范、引领作用，可以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健全完善各类调解联动工作体系，促进源头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深圳市域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二）是助力深圳“双区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秉持新发展理念，努力打造“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格局，搭建了较好的社会矛盾纠纷处理平台。面对当前深圳肩负“双区建设”新的历史使命的要求，仍存在部分职能部门在矛盾纠纷解决中职责定位不清、角色定位不准、职能相互交叉以及纠纷化解机制建设保障不充分等现象，亟待通过立法，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的权力、义务、责任，界定其在非诉讼纠纷化解体系中的职责分工，优化各类纠纷化解资源的配置，同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和基层群众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建立一套科学高效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利于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深圳的高质量发展，实现深圳“双区建设”的既定目标任务。

（三）是总结和固化深圳矛盾纠纷化解特色经验的需要

深圳市作为一座由外来人口融合而成的现代化城市，其社会矛盾纠纷有自己的特点。传统民间纠纷尚存的同时，一些新型的民商事纠纷不断涌现：一是贸易、投资、金融等领域的商事纠纷剧增；二是知识产权纠纷、物业纠纷等逐年增加；三是大型展销会、博览会等交易活动中产生的矛盾纠纷呈现多样化；四是大中型企业、工业园区等单位的内部纠纷复杂化。近年来，我市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在化解矛盾纠纷过程中，形成了与上述矛盾纠纷特点、规律相适应的工作经验：一是矛盾纠纷分层分级化解机制已初步建成，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道路交通等关乎民生领域的纠纷解决方式不断完善。二是商事调解组织不断涌现，商事纠纷国际化解决机制提上日程。三是一些大中型企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等单位建立了内部纠纷化解机制。四是一些大型展销会、博览会的举办方已经尝试设立常态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这些已经形成并行之有效的矛盾纠纷化解经验，需要通过立法予以总结和提升，固化、复制、推广。

二、主要内容和制度创新

《条例》是国内同领域首部涉及全类型矛盾纠纷、囊括全种类化解方式、覆盖全链条非诉流程的地方性法规。《条例》共九章，包括总则、源头治理、调解、仲裁、行政裁决和行政复议、衔接机制、保障和监督、法律责任、附则，共八十八条。

（一）明确相关单位职责分工，引导全社会贯彻落实源头治理、非诉

讼纠纷化解方式优先的理念

一是从法律制度上贯彻落实源头治理的理念。《条例》明确了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对矛盾纠纷的源头治理责任，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基层治理，促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资源向基层倾斜，充分依靠基层自治，发挥公共法律服务机构的作用，从源头上预防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构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等，依法引导通过非诉方式化解矛盾纠纷。二是明确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社会团体等单位在纠纷化解方面的职责分工。《条例》明确了市、区人民政府将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规划的责任，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统筹协调市、区非诉讼纠纷解决工作的职责，公安、信访以及政府其他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各自相关职责，并赋予各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可以依法成立调解组织参与全市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权利，同时还规定了平安建设组织的矛盾纠纷化解组织协调、督导检查 and 评估职责，人民法院的矛盾纠纷化解指导职责。三是从法律制度上鼓励和引导非诉讼纠纷化解方式优先。《条例》规定：鼓励和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非诉讼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倡导矛盾纠纷当事人在平等自愿、互谅互让的基础上协商和解；未能协商和解但适宜调解的矛盾纠纷，优先适用调解方式化解。《条例》规定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应当鼓励和引导当事人合理选择成本较低、对抗性较弱、有利于修复关系的非诉讼方式解决矛盾纠纷。总之，努力引导全社会通过非诉讼方式化解矛盾纠纷。

（二）固化、复制、推广“光明模式”

近年来，我市光明区在矛盾解纷多元化解中形成了一套由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的行之有效的经验，被誉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光明模式”。为提升、固化及在全市推广这一模式，《条例》作出了相应的规定：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协调辖区内派出所、人民法庭、居民委员会等矛盾纠纷化解力量，依托平安建设工作平台建立矛盾纠纷化解中心，开展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工作；街道办事处应当推进社区协商制度化，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和群众参与化解矛盾纠纷的渠道，对需要相关部门参与调处的矛盾纠纷，可以要求相关部门到场调处，相关部门应当配合。

（三）落实“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要求，构筑科学、合理、高效的多层次、多元化工作机制和解纷防线

1.着力推动调解事业全面充分协调发展。调解不但是矛盾纠纷化解的重要方法，也是矛盾纠纷非诉讼化解方式中的重要途径。作为矛盾纠纷非诉讼化解方式的调解，包括人民调解、劳动争议调解、商事调解和行政调解。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劳动争议调解已有法可依，随着深圳经济社会发展应运而生的商事调解、行政调解法律制度尚不完善，亟待立法引领、规范和保障。为了充分发挥调解在矛盾纠纷化解中的功能作用，培育和发展新型调解，《条例》明确了商事调解、行政调解的法律地位，以法制创新促进各类调解在新形势下全面充分协调发展。一是完善现有调解法律制度。《条例》规定了各种调解的依据、原则、调解员条件、调解回避、保密制度、调解期限、调解协议、调解终止情形等事项，为调解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性制度保障，并规定了司法行政部门推动各种调解全面充分协调发展、构建调解工作新格局的责任。二是破解人民调解发展瓶颈制约，促进人民调解向基层延伸和发展。《条例》规定：街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需要，并经协商一致，可以在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设立派驻人民调解工作室；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派驻有关单位的人民调解工作室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择优聘请两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鼓励有条件的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聘请一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个人调解室调解员享受与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其他调解员同等待遇。三是加强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条例》规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并为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保障；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可以按规定对调解劳动争议的调解员予以补贴；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劳动争议调解。四是支持商事调解先行先试。在国家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条例》率先就商事调解的适用范围、调解组织备案和主体资格登记，以及商事调解的收费、信息公开、保密义务、政府监管、行业组织职责、行业自律管理等作出规定。五是规范行政调解活动。针对目前我国法律法规对行政调解的规定较少的情况，《条例》立足我市行政调解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就行政调解的启动、行政调解的管辖、行政调解的受理期

间等作出了创新性的规定，以法制创新规范、引领和保障行政调解事业发展。

2.创新仲裁相关工作机制。国家对于劳动争议仲裁的法律规定已经比较完善，《条例》将非诉化解理念贯穿劳动争议仲裁全过程，对实践中效果较好的做法和经验以法规形式进行固化，以期将来发挥更大作用。与此同时，民商事仲裁作为解决纠纷的重要方式之一，在纠纷多元化解中不可或缺，《条例》立足我市仲裁事业发展实际和纠纷多元化解的需要，就鼓励和引导当事人选择仲裁、仲裁机制创新、建立仲裁前优先推荐调解机制、仲裁中的调解、健全仲裁调查取证协助机制、建立仲裁和诉讼对接机制等作出了规定，推动仲裁机构在新形势下与调解、诉讼共同发展，更加高效便捷地化解民商事纠纷。

3.健全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相关制度和机制。一是规范行政裁决行为。目前，国内关于行政裁决的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健全。2019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本地实际贯彻落实。我市在广东省的统一部署下，开展了行政裁决试点工作，积累了一定经验，但尚未形成制度化的成果，为推进我市行政裁决事业发展，为健全行政裁决制度打下坚实的法治基础，《条例》结合中央文件要求，就行政裁决作出了基础性制度规定，明确了行政裁决适用的纠纷范围、裁决先行调解、救济途径等。二是创新行政复议相关机制。从行政复议融入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角度，创新相关工作机制，加强行政复议与调解、行政诉讼的对接。《条例》就行政复议中可以调解的矛盾纠纷范围、调解协议书的效力、调解不成的处理、复议中的和解等作出规定，为行政复议赋能，充分发挥其在新形势下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

（四）赋予商事调解组织合法地位，促进商事调解事业发展

为解决长期以来商事调解组织难以成立的问题，《条例》明确规定了商事调解的适用范围和商事调解组织的设立程序等。一是明确商事调解适用范围；二是明确司法行政部门为商事调解组织的主管部门，负责调解组织设立条件审查，并对接相关法律规定，规定商事调解组织依法登记，通过这些制度设计，使商事调解组织可以依法获得“准生证”；三是明确了商事调解市场化收费制度、调解规则和调解员等信息公开制度，以及相

关人员的保密义务。四是明确商事调解行业组织的职责，旨在培育行业自治，引导和促进商事调解健康发展。

（五）创设民商事纠纷中立评估机制

目前，国内立法上尚无中立评估机制的规定。《条例》借鉴国外的中立评估机制，创设了具有深圳特色的中立评估机制。中立评估机制是指在案件进入诉讼但还未审理前，在特定规则的约束下，由中立第三方根据案件情况为双方当事人提供专业评估意见，是一种为当事人化解纠纷提供一定的评估、指引和帮助的纠纷解决机制，通常与调解、仲裁、诉讼等解纷方式并列使用，优势互补，产生合力，充分体现了纠纷排查与化解并重的现代纠纷解决理念。中立评估获得当事人的高度赞赏，也为许多国家借鉴。2016年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提出，探索民商事纠纷中立评估机制、调解中无争议事实记载机制。全国各地法院也根据各自的情况进行了探索。近年，我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在涉外民商事案件领域进行了中立评估探索，邀请香港法律专业人士就案件适用的香港法和可能的裁判结果进行评估，为从立法上建立中立评估机制提供了有益的实践经验。基于深圳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实际需要，《条例》设立了将中立评估广泛运用于诉讼和非诉讼程序的机制，规定当事人可以委托中立第三方就矛盾纠纷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及处理结果预测进行中立评估，中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可以作为当事人和解、调解的参考，这对于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具有重大的积极意义。

（六）建立衔接机制，保障多元解纷机制之间的对接畅通，形成科学高效的解纷体系

《条例》规定了以下衔接机制：矛盾纠纷当事人之间的和解、调解与当事人委托的中立第三方评估之间的衔接；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有关案件与人民调解的衔接；民商事仲裁与调解衔接；民商事纠纷、行政纠纷在诉讼前与调解的衔接；调解协议与司法确认程序的衔接；调解与人民法院财产保全的衔接；特定和解、调解协议与公证的衔接。通过上述制度设计，旨在打开各种解纷机制之间的通道，促进非诉讼矛盾纠纷化解方式的最大限度适用，实现互联互通，形成合力，提升城市矛盾纠纷综合化解能力。

此外，《条例》就建立相关部门协调联动机制、信息化平台建设、基层纠纷化解保障机制、交易集中场所调解机制、单位内部纠纷化解机制，以及加强调解队伍职业道德建设，建立调解员人才培养和职业评价体系、调解员待遇保障机制等作出规定；就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平台建设、诉调对接机制保障等作出规定；还明确了人大常委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纠纷化解活动的监督。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四十三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终止情况的报告。鉴于王味冰因工作需要调离深圳，根据法律规定，王味冰的市七届人大代表资格依法终止。

我市现有市七届人大代表502名。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3月28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四十四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
表决通过：

任命：

陈渊青为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

王泽坚、李倬舸、俞露为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
工作委员会委员；

张振、倪赤丹为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委员；

刘巧、俞飞为深圳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委员。

免去：

王味冰的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外事侨务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3月28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四十五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
表决通过：

免去：

张现军的深圳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3月28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四十六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
表决通过：

任命：

冯银凤、罗云、何兴、张笑然、李星、邱龙、李琼、张玉辉、刘艾涛、寇秉辉、王智锋、孙妍、李立菲、吴森、王晓磊、余海兰、陈富强、杜博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秦培荣、陈慧芳、黄月莹为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杨海军为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

杨海军的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吴志的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3月28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七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以差额票决方式决定，以下项目为深圳市2022年民生实事项目：

- 1.完善医疗卫生服务
 - 2.加大住房保障力度
 - 3.加强食品药品监督保障
 - 4.增加优质学位供给
 - 5.便利市民交通出行
 - 6.强化少年儿童身心健康
 - 7.优化供水供电供气服务
 - 8.促进和扩大就业
 - 9.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10.充实和丰富市民文体生活
- 现予公告。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22年4月13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深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4月13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覃伟中市长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认为，2021年以来市人民政府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在建党一百周年交出了一份优异答卷。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2年主要目标、工作安排和重点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市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10+10”工作安排，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等重大战略机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努力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更大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深圳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的决议

(2022年4月13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深圳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以及深圳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深圳市2022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同意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深圳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深圳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深圳市2022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深圳市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年预算的决议

(2022年4月13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深圳市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深圳市2022年本级政府预算草案，同意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深圳市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深圳市2022年本级政府预算。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4月13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骆文智主任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认为，过去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扎实有效开展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会议同意报告提出的2022年主要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要求，聚焦“双区”建设、“双改”示范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等重大战略部署，紧扣省委十二届十五次全会和“1+1+9”工作部署、市委七届三次全会和“1+10+10”工作安排，依法履职尽责，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为深圳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4月13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张应杰院长所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4月13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李小东检察长所作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深圳市2022年本级财政第一次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2年4月29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深圳市2022年本级财政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年本级财政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市人大计划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2年本级财政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四十七号

光明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依法补选孟凡利为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南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依法选举曲光吉为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2年4月29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孟凡利、曲光吉的代表资格有效。

王伟中因工作需要调离深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其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依法终止。

我市现有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03名。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4月29日